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债务职责,本次公司债券不设置偿债专项基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抵扣配股办公费,偿债资金来源不包括调剂口径款。

发行人经营有明确回报路径和盈利来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尽责义务,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尽责义务,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律意见书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设计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联百能投资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承销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及其内容,均不构成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决定。

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发集团/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债务职责,本次公司债券不设置偿债专项基金,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抵扣配股办公费,偿债资金来源不包括调剂口径款。

发行人经营有明确回报路径和盈利来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尽责义务,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尽责义务,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律意见书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设计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联百能投资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承销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及其内容,均不构成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决定。

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给基本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间接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255,445.94万元,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为保证融资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较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预计也将相应扩大,但债权融资也会有所加大。

三、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659.83万元、-168,001.41万元、-285,322.77万元和-188,939.43万元,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6,334.41万元、209,110.64万元、334,048.77万元和536,619.08万元,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处于投资高峰期,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平顶山市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满足投资需求,随着平顶山市主城区及外区县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在业务主要面向为工程建设施工、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业务,会因实施期间对较长、较多的资金投入需求,资金净利润率较低,因此产生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工程款回款时间较长,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公司应收款项中,应收工程款、应收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款项的比例较为较高,主要因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业务的特点